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服务中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6年各类会议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6年各类会议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明园产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1605.220343万元，资产总额为220725.31167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明园产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17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